

EFB/1/11/2
CP/C143/2002
2869 9222
2521 7518

傳真信件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9至10樓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劉淦權先生)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5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國權先生)
(傳真號碼：2530 1368)

劉先生、李先生：

有關檢討小販熟食牌照的政策

立法會梁劉柔芬、鄧兆棠、余若薇、梁耀忠和李鳳英5位議員於2002年4月2日會晤一羣熟食市場小販，以聽取他們表達對政府當局檢討小販熟食牌照的政策意見。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件**。議員在會晤申訴團體後，便指示本人致函政府當局，以跟進此事。另一方面，議員亦已將有關檢討小販熟食牌照的政策事宜轉交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現將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的意見如下：

- (1) 申訴團體表示，香港的工業早已轉往中國發展，在新界工業區內的熟食小販市場難以經營，加上這些市場在七十年代興建，設備簡陋，衛生水平難以符合現今的標準，現時在新界工業區內有五個熟食小販市場，分別位於葵榮路、大連排道、

藍地、馬角街及聯仁街，合共有58個小販熟食牌照。申訴團體指稱，持牌人的生意難以經營，收入微薄，每年又須繳交約30,000元牌費，使他們頓感經濟困難。申訴團體指出，過往前市政局向交回市區熟食牌照的小販發放特惠金，數額為60,000元，但前區域市政局卻沒有為新界區的持牌熟食小販作出這項安排，以致不少小販為了謀生，當中甚至包括一些年紀老邁的持牌人，亦須繼續在新界工業區艱辛經營。另一方面，申訴團體獲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現正研究有關取締小販熟食牌照的政策，範圍將會包括新界區，申訴團體認為，當局應盡快檢討發放特惠金的政策，並提高特惠金的數額，此舉可協助部分小販在獲得特惠金後，可嘗試投標食環署和房屋署轄下的檔位繼續謀生。

- (2) 申訴團體表示，食環署在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展開裝修工程，包括加設光管、油漆牆身和重鋪洗手間牆磚等。該署亦派出吸渠車在熟食小販市場清理油污。然而，申訴團體指出，大連排道的熟食小販市場並沒有空調設施，在夏天更難經營，加上該市場鄰近斜坡，每逢下雨便會造成地面積水，顧客也不會光顧。因此，申訴團體批評食環署浪費公帑裝修及管理熟食小販市場，但不能解決根本的營商困難問題。
- (3) 申訴團體指稱，部分食環署的員工上班時偷懶，在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洗手間內睡覺。申訴團體批評，該署並沒有嚴緊地監察員工。
- (4) 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18號檔持牌人黃瑞堅先生指稱，該市場曾於2001年12月24日發生火警，引致其檔位在火警後須加設4條鐵支，在施工期間，他須遷往鄰近空置的3號檔繼續營業，直至工程完成。但食環署人員仍不斷要求黃先生在未完成工程前遷返18號檔，他遂批評食環署並不體恤持牌人的困難，而且處事作風官僚。

議員的觀點和要求

議員在聽取申訴團體的意見後，提出了以下的觀點和要求：

- (a) 議員不滿食環署浪費公帑，在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展開裝修工程，他們認為該署應正視熟食小販市場的問題，並盡快檢討小販熟食牌照的政策，向持牌人發放特惠金，以協助部分持牌人在獲得特惠金後可轉往其他地方營業。
- (b) 此外，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 (i) 食環署每年在管理、維修和保養熟食小販市場的開支數額是多少，當中涉及哪些項目及多少人手。請提供詳細資料。

- (ii) 食環署為何要求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18號檔持牌人黃瑞堅先生在裝修工程完成前遷返18號檔，為何工程人員須在該檔加設4條鐵支。該署會否准許黃先生在3號檔經營，直至18號檔的工程完成。
 - (iii) 環境食物局須提供有關檢討小販熟食牌照的政策的時間表，該局計劃於何時完成檢討，日後將會透過哪些途徑諮詢受影響的人士。小販熟食牌照的持牌人每年須繳交多少費用續牌。
- (c) 議員批評食環署一方面架構重疊，但另一方面又未能有效管理該署員工，以致部分員工在上班時不盡全責，工作疏懶。

函覆立法會秘書處

謹請閣下就申訴團體的第(2)至第(4)項意見及議員的第(a)至第(c)項的觀點和要求作出回應，於2002年4月20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信件及電子郵件的形式(lywong@legco.gov.hk)賜覆，以便本人向議員匯報。

謹請注意，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可能會發給當事人／有關的申訴團體。除非閣下向本秘書處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時，表明不可予以公開，否則本秘書處將假定閣下同意將有關資料及文件發給當事人／有關的申訴團體。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黃麗容小姐代行)

連附件

2002年4月6日

f5924

梁 志 成 議 員 辦 事 處

The Office of District Board Member Leung Chi Shing

地址：葵涌葵興邨興樂樓地下2號

電話：2428-0889

傳真：2428-0886

Add : No.2, G/F, Hing Luk House, Kwai Hing Estate, Kwai Chung.

Tel : 2428-0889

Fax : 2428-0886

要求討論前區域市政局

熟食市場前境問題

鑑於香港工業北移，影響所及令到設於新界工業區內的熟食市場陷入極度困境，加上這些市場建於七十年代，衛生水平難以乎合現今樣準，儘管如此署方仍投入不資源及人力管理這些市場——全新界不足七十個持牌人，像葵涌大連排道熟食市場去年不幸兩遭火劫，署方將整個市場上蓋更換，加裝風扇和照明系統改善環境，但對於檔戶來說根本無濟於事，生意還是『王小二過年』。

過去由於兩個市政局各自為政，區局沒有像市政局訂立以特惠金取締熟食小販牌的政策，以致有不少檔戶爲了糊口仍苟延殘喘下去，但時至今日食境署已統一過去兩局政策，將取締熟食小販牌政策申延至新界及重新檢討惠金金額是刻不容緩，這不僅是解決該等食肆的環境問題，同時有利於署方減省資源，最重要能讓檔戶轉業，重獲生計。

來函檔號：CP/C143/2002

本函檔號：EFB 7/31

電話：2136 3339

傳真：2136 3281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黃小姐：

有關熟食小販牌照政策的檢討

謝謝你四月六日的來信。信中夾附「梁志成議員辦事處」和立法會議員有關熟食小販牌照政策的意見書，現謹回覆如下：

投訴者的意見一

1. 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的裝修

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熟食市場”)建於一九七六年，當時設有22個熟食檔，目前仍有10檔繼續經營。

在二零零一年，熟食市場曾兩度(分別於九月及十二月)發生火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要求建築署修葺在九月火警中受損的熟食市場公用地方，以供熟食市場復業。為改善熟食市場的經營環境，食環署藉此機會一併改善該處的燈光照明和通風系統，並重鋪廁所、重新油漆熟食市場，以及進行其他必需的裝修工程。

第18號檔位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火警中燒毀。持牌人須重修其檔位，食環署並無須為熟食市場另行裝修。

食環署明白到熟食市場靠近山坡部分的地面在暴雨期間可能積水。該署已要求負責清潔熟食市場的承辦商特別留意這個情況，在每日三次的清潔工作中同時清理積水。此外，該署亦要求他們每周定時清理溝渠及沙井，以防止排水道淤塞而造成水浸情況。負責每天監察清潔承辦商的表現的食環署督導人員，並未發現有上述違規情況。

2. 投訴指對員工監管不力

熟食市場設有男女洗手間各一個。熟食市場內的潔淨服務現由食環署聘請的承辦商提供。食環署督導人員每日進行巡查，以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水平能夠符合合約條款的要求。

根據食環署的記錄，熟食市場的承辦商過去並無出現違規的情況。為提高對潔淨服務合約的管理，該署也曾進行突擊檢查，但沒有發現承辦商的員工開工時疏懶。該署曾向鄰近洗手間的第1號檔檔主進行查詢，該檔主表示從未見過承辦商員工在洗手間睡覺。不過，食環署會加強巡視，如發現有違規行為，便會對承辦商採取紀律處分。

3. 第18號檔位持牌人面對的困境

熟食市場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生火警後，食環署容許第18號檔檔主(黃先生)暫時遷往空置的第3號檔營業，以便他重置檔位。食環署職員在火警發生3個多月後，曾促請黃先生加快重置攤檔，但從來沒有強迫他在未完成裝修前遷回第18號檔。黃先生的指責可能是出於誤會。

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和查詢

1. 食環署檢討熟食小販牌照的政策

前市政局於一九八三年首次推行特惠金計劃，以購回熟食小販牌照，目的在於減少街上的持牌熟食小販數目。在市政服務重組前，該計劃的特惠金額為60,000元，適用於自願把熟食牌照交回註銷的持牌人及被強行遷徙的熟食小販。另一方面，前區域市政局則以自然流失的方式減少持牌熟食小販的數目，並沒有在新界區推行類似的特惠金計劃。

食環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後，市區及新界區仍沿用兩個前市政局的既定政策，即只在市區推行特惠金計劃。

食環署會積極考慮投訴人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目前，食環署正在詳細研究可否對市區和新界區的持牌熟食小販採取劃一政策。我們會審慎考慮整個計劃的成本效益及對政府的財政負擔。食環署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檢討。在實施任何有關的新政策前，我們會先諮詢立法會。

2. 食環署在管理、維修保養熟食市場方面的開支以及分類細帳和所涉

及的人手

食環署轄下共有14個熟食市場，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該等熟食市場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為85萬元。此外，每年用於公共設施的開支，如電費、水費、僱用清潔承辦商的費用，約為200萬元。

由於所有熟食市場的清潔工作已外判給承辦商負責，食環署現時沒有清潔工人駐守熟食市場。但食環署的管理人員，包括衛生督察及小販管理主任，則負責定期巡視，監察承辦商的服務。

3. 有關第18號檔位的工作

加設4條鐵支是支撐檔位上蓋的標準設計。鑑於持牌人的要求，食環署已批准有關檔主更改其新攤檔的標準設計，並給予他充裕的時間重新裝修檔位。有關持牌人已於四月十五日完成所有工程，並於同日返回第18號檔位繼續營業。

4. 有關檢討熟食小販牌照政策的時間表以及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應

繳的年費

有關檢討熟食小販牌照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熟食小販牌照的持有人每年須繳交的牌費為28,770元(市區)或28,494元(新界)。

5. 食環署架構重疊未能有效管理員工

食環署葵青區辦事處職員每天作例行巡查，以監察潔淨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沒有違規情況。同時，該署的服務質素檢定組亦會進行突擊檢查，確保區辦事處的職員適當地履行職務。至於架構重疊的問題，該署自成立以來，已就提供公共潔淨服務的情況進行檢討，以精簡監督和提供服務的制度，務求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提高成本效益和生產力。

以上是環境食物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的聯合回覆。

環境食物局局長

(梁詠怡 代行)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國權先生) 2530 1368